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 **「阿普米司特片」獲藥品註冊批件**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開發的「阿普米司特片(10mg、20mg、30mg)」(「**該產品**」)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並視同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

阿普米司特是一種口服小分子磷酸二酯酶4(PDE4)抑制劑，對環磷酸腺苷(cAMP)有特異性，PDE4的抑制作用導致細胞內cAMP水平增加。該產品用於治療符合接受光療或系統治療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成人患者。

該產品的獲批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免疫系統領域的產品綫。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